## 附件2

# 关于《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

# 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

## 一、背景及必要性

（一）主要背景。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等文有关“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区域所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等要求，市发改局与市教育局在开展前期工作及成本调查等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拟经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后印发实施。

（二）必要性。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政策，**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双减”精神，解决学生家长急难愁盼问题，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保障课后托管基本需求。**二是**进一步落实粤教基〔2022〕18号文有关“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政策”，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4〕1号）有关“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等要求。**三是**全面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机制，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校内课后服务健康发展。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二）《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

（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五）《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4〕1号）等。

## 三、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市教育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对我市10个县（市、区）校内课后服务开展了成本调查。市价格认证中心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粤教基〔2022〕18号文有关规定，结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成本调查情况，审核测算课后服务定价成本为基本托管5.47元/课时·人次、兴趣类拓展成本10.33元/课时·人次。在此基础上，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周边地市收费水平等因素，市发改局与市教育局联合起草了《通知》，并两次征求了各有关单位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目前的方案。

## 四、《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明确**一是**属地管理原则；**二是**公益非营利原则；**三是**自愿参与原则；**四是**合理补偿原则。

第二部分为服务时间和内容。明确**一是**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课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二是**服务内容。坚持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

第三部分为经费保障及收费管理。明确**一是**经费保障。可通过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二是**收费方式。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通过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三是**收费标准。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依据成本调查及测算等情况，拟定市区（浈江区、武江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最高限价为基本托管2.5元/课时·人次、兴趣类拓展10元/课时·人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四是**收费管理。明确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等要求。

第四部分为经费使用。明确**一是**使用范围；**二是**补助办法。

第五部分为规范经费管理。明确**一是**课后服务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二是**代收费往来资金由提供服务的单位直接收取或由学校开具结算票据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第六部分为加强服务监管。明确**一是**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监管，坚持学生自主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参加课后服务，不得通过强制托管变相违规补课或要求学生留校自习，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二是**加强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的取酬保障；**三是**加强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及退出管理；**四是**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

第七部分为工作要求。明确**一是**各县（市、区）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结合实际在不高于市级标准上限范围内，规范和制定本地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政策；**二是**各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收费公开公示等工作；**三是**明确对各地、各学校的管理要求，确保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

## 五、影响分析

1.对学生家庭的影响。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活动，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以坚持自愿参与为原则，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通知》旨在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降低学生家庭的托管成本，遏制过渡逐利行为。

2.对相关行业的影响。《通知》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不影响第三方机构依法经营及收费管理。同时，学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依规可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

## 六、《通知》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通知》的实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双减”精神，以及粤教基〔2024〕1号文、粤教基〔2022〕18号、粤教基函〔2023〕30号）等要求；**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校内课后服务，解决学生家庭课后托管难题，减轻课后服务托管经济负担。**三是**全面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水平，规范我市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